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:主　文本件不受理。理　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
，主管機關應公告該規定所定事項。上開自治條例規定，嗣經行政院同年9
「非提案事項」，一律準用全國性公投規定，致地方無法因地制宜，剝奪地
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以釐清爭議等語。二、按憲法訴訟法
客觀上具體指摘，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聲請解釋憲法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